附件2

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表及填表说明

　　1、“姓名”栏，填写户籍登记所用姓名。  
　　2、“出生日期”栏，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，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72.04”。  
　　3、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“民主党派(注明党派名称)”或“其他(注明具体情况)”。  
　　4、“民族”栏，填写民族的全称(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)，不能简写为“汉”“回”“鲜”“维”等。  
　　5、“宗教信仰”栏，填写“基督教”“伊斯兰教”“佛教”或“其他(注明具体情况)”，没有宗教信仰的填“无”。  
　　6、“婚姻状况”栏，填写“未婚”“已婚”“离异”“丧偶”等。  
　　7、“籍贯”栏，填写本人的祖居地，应与居民户口簿“籍贯”一致。按现行政区划填写，应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“河北盐山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城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  
　　8、“户籍所在地”栏，填写本人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地址。  
　　9、“经常居住地”栏，填写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生活中心的具体地址。  
　　10、“参加社团组织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加入的社团组织名称及职务，社团组织指为一定目的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(包括自然人、法人)所组成的社会团体组织，包括人民群众团体、社会公益团体、学术研究团体和其他团体组织。  
　　11、“文化程度”栏，填写通过全日制或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，如“博士研究生”“硕士研究生”“大学”“大专”“高中”等。  
　　12、“毕业院校”栏，填写与文化程度相对应的毕业院校，且应为毕业时的院校名称。如原毕业院校现已更名，可加括号注明，不得直接填写现在的院校名称。  
　　13、“公民身份证号码”栏，填写18位公民身份证号码。  
　　14、“主要经历”栏，应届毕业生从高中开始填写，社会在职人员从大学开始填写。  
　　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.09—2009.06”。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，待分配、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，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，不得空断。  
　　“所在学校或者单位”栏，填写到所在院校的院系及专业，或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。  
　　15、“出国(境)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连续6个月以上在国(境)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的情况，期间短期回国(境)的，仍视为连续在国(境)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。  
　　“所到国家或者地区”栏，填报从出国(境)至回国(境)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和地区，含过境签的国家。  
　　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.09—2006.03”。  
　　事由主要包括公务、留学、探亲、访友、学术交流、就医、旅游、继承、接受和处置财产等。  
　　16、“受处分或者违法犯罪情况”栏，填写个人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，或者因违法犯罪受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，主要包括“警告”“严重警告”“撤销党内职务”“留党察看”“开除党籍”“开除团籍”“开除学籍”“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”“辞退”或“行政拘留”“有期徒刑”等，其中，被采取“刑事拘留”等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，也要列明。  
　　17、“家庭成员情况”栏，家庭成员指本人的配偶、父母(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)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。父母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；子女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；兄弟姐妹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  
　　“称谓”栏，填写与亲属关系，如“父亲”“母亲”“哥哥”“妻子”“儿子”等。  
　　“国籍及国(境)外居留情况”栏，填写移居国(境)外，取得外国国籍、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情况，包括移居类别、移居国家(地区)、现居住城市、移居证件号码、移居时间等，原为外国公民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的，也应据实填报。  
　　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，完整填写详细工作单位、职务及从业性质等信息，不得笼统填写“务农”“个体”“干部”等。如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个体(主要经营×××)”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务农(已故)”。  
　　18、“主要社会关系情况”栏，主要社会关系指已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在世及去世的主要社会关系均需要填写。  
　　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要求同上。  
　　19、没有的项目填写无。